

2025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考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在考前了解到达考点的行车路线及周边交通状况，并随时关注天气情况，以免延误考试。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考生可到考点院校门口查看考试楼位置图和考场分布示意图，了解有关考试注意事项，但不得进入校园。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点名候考并参加考试，三次点名未到者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本场次点名截止后不再允许入场，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为规范考试秩序，只允许考生步行进入考点（校园），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校园）。考试结束须尽快离开考点，不要在考点周围或考试封闭区域外逗留、聚集、拍照、直播等。

三、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前，应提前存放好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并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佩戴口罩的考生，在接受检查时须摘下口罩。因装有心脏起搏器等不宜进行金属探测器、智能安检门检查的考生，应在检查前声明，并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如不提前声明，后果自负。考点配备智能安检门，除考试证件、考试所需服装外，**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类通讯工具、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

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按作弊处理。在考试中组织团伙作弊的，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及接收试题（答案）信息实施作弊的，伪造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高考 1 至 3 年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考采取“考评分离”方式，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单人单场面试方式，同一考生在同一考场一次性依次完成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的考试音视频录制，中间不离场。

(一) 考生在考场外进行身份验证，然后随机抽取文学作品考题【**包含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共两项朗读内容**】、新闻稿件和话题评述考题。考生三个科目的备稿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备稿时不得使用纸笔。试题结构样例见附件。

(二) 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自我介绍，须在考场地面黄线标记处原地站立，根据系统语音提示，正对主摄像机位依次完成全部三个科目的考试音视频录制，不得随意走动。考生首先开始作品朗读（连续完成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共两项朗读），限时 2 分钟（考试录制 2 分钟后自动停止）；然后进行新闻播报，限时 1 分钟（考试录制 1 分钟后自动停止）；最后进行话题评述，限时 2 分钟（脱稿评述，考试录制 2 分钟后自动停止）。

(三) 全部考试结束后，现场回放 10 秒钟的考试音视频，考生确认考试录制视频为本人考试视频，录制情况正常后离场。考生确认只涉及视频画面是否本人、录制是否完成，不涉及考试表现或状态等。

各科目考试录制过程中，考生若提前结束考试，须举起“结束考试”的牌子示意，方可提前结束本科目考试。**其中，作品朗读科目考生需在 2 分钟内连续朗读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共两项内容，两个作品中间不需也不得举起“结束考试”示意牌。**考场有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全部完成后，考生在考场外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场。

五、考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如有疑问，考生考后可到咨询室咨询。

六、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否则按违规处理。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

七、考场录制背景为蓝色。考场内设有补光灯,考生注意不要直视光源。考生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着装、装饰不得有特殊标记;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道具、音乐播放器等。

八、在 2025 年高考报名时已申请合理便利并审核通过的残疾考生,如参加播音与主持类统考,须在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试承办院校提出申请,及时提供《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和残疾人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在保证正常组考的前提下,为考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合理便利,具体便利措施以学校答复为准。

九、考试的相关信息和规定将在河北地质大学普通高考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w.hgu.edu.cn/>)和考试现场公告栏公布。如有变化,以考试现场公告为准。有关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未尽事宜,考生可直接与考点院校联系(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30-18:00),联系电话:0311-87207400(报名缴费及下载《准考证》期间)、0311-87208410(考试期间)。

十、近年来,在艺术类专业考试复习备考阶段及考试期间,一些不法人员利用考生及家长的迫切愿望,故意编造和散布各种谣言误导考生,组织所谓艺考评委(专家)参与的模拟考试和模拟评卷(分)。部分考生因轻信了“拿钱买通关系获得高分”等谣言而上当受骗。在此,郑重提醒广大考生:我省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按照 2023 年公布的《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考试说明》执行,评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不存在任何所谓的“操作空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统考仅在规定的组织一次考试,不组织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组织任何形式的跨区域的所谓“模拟考试”。

请广大考生注意甄别，谨防上当受骗。

试题 XXX

一、作品朗读(请考生连续读完以下一首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共两项内容)

望庐山瀑布 李白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小时候，我无论对什么花，都不懂得欣赏。父亲总是指指点点地告诉我，这是梅花，那是木兰花……但我除了记些名字外，并不喜欢。我喜欢的是桂花。桂花树的样子笨笨的，不像梅树那样有姿态。不开花时，只见到满树的叶子；开花时，仔细地在树丛里寻找，才能看到那些小花。可是桂花的香气，太迷人了。(选自琦君《桂花雨》)

二、新闻播报

今天，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4年，基本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省级专业考试为主体，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

三、话题评述

请在以下题目中选择其一，进行评述。

- 1.请就追星现象谈谈你的看法。
- 2.你如何理解“优秀是一种习惯”。